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1号

当事人：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8818XE

登记地址：广州市萝岗区新庄二路34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光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环境与职业健康检测、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2年10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受托于2022年2月21日对东莞市厚街××胶粘厂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HLED-2022022108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记录检测时东莞市厚街××胶粘厂正常运营，锅炉废气排放口的工况为100%，其中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检测因子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据东莞市厚街××胶粘厂反映，因更换配件及进行调试，该厂锅炉2022年1月至3月期间暂停使用。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案涉《检测报告》的原始采样记录为补写，补写时故意将采样时间记录为下午（实际情况为上午），

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工况记录为 100%（实际情况为停运）。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检测报告》（编号为 HLED-2022022108）、《情况说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环境检测业务委托单》、《客户信息现场确认登记表》、《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记录》、《采样报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1号）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材料，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于2023年2月17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2023年3月16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1.当事人已穷尽建章立制、高频培训、严格考核等措施规制员工的业务行为，当事人员工黄伟跃未按其司要求规范实施的监测行为背离当事人一贯的行为准则；2.即使当事人员工黄伟跃实施的案涉监测行为归责于当事人，相关情形亦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

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3.即使不考虑案涉监测行为性质及免于处罚情节，本案情形亦不符合拟处5万顶格罚款之裁量标准；4.为保护企业发展及用工机会，同类案件处罚罕见顶格情形。希望我局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给予从宽发落。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事实清楚，应予处罚。当事人提出的免于处罚的申辩意见依法不能成立，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环境监测机构依法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弄虚作假、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当事人作为监测机构，违反监测规范出具了失实的监测报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黄伟跃在内的案涉三名采样员均为当事人的员工，在本案当中的采样行为为履行职务行为，并非个人行为；2.当事人的案涉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虽有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开展培训，但却对员工实际开展采样监测工作疏于管理，出具的案涉监测报告的采样记录为补写，补写时故意将采样时间记录为下午（实际情况为上午），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工况记录为100%（实际情况为停运），属于故意不真实记录原始数据、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且造成失实的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共四个。前述两种情形均属于《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规定的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

形，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3.当事人作为向社会出具有公信力证明的社会检测机构，应当知道且已经明确知道出具案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监测规范，违反规定会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结果，并危害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国家对社会检测机构的正常管理秩序。在此情形下当事人仍然违反监测规范并出具了失实的监测报告，其违法故意明显，不属于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但考虑到当事人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造成2个以上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或者隐瞒、伪造、变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或者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5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

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